

论哲学诠释学对西方传统的继承与创新

龚江兰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可以说是对西方思想传统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一个典范。它不仅对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重要概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阐释了它们长久以来逐渐形成的实际意涵, 而且综合现代哲学理论为其提供哲学论证, 重新加以整合, 并进一步上溯到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为代表的古希腊传统, 从而实现了对西方传统思想与智慧的传承和弘扬。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这种做法为我们建构现代中国的诠释学提供了重要启示。

关键词: 伽达默尔; 哲学诠释学; 人文主义传统; 现代转化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B2

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 是阐发其哲学诠释学的主要著作。[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 洪汉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版。]通观全书, 伽达默尔对前人及时贤思想的吸收与批判随处可见, 上至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说, 下至与他同时代的海德格尔、E. 贝蒂、哈贝马斯、德里达等人的思想, 都在其关注范围之内。仔细考察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与整个西方思想传统的内在关系, 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伽达默尔的思想, 而且可使我们更深入地认识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如何对西方思想传统加以继承和创新。

一、哲学诠释学与西方人文主义传统

发端于苏格兰的工业革命, 随着范围的扩大和进程的加深, 对人类历史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十九世纪中叶后, 科学更加趋于专门化与职业化, 并且出现了一种明确的关于人的科学——精神科学。在这一进程中, 科学与人文的分化逐渐形成。到伽达默尔(1900-2002)生活的时期, 科学主义精神已渗透到精神科学的各个领域, 依照自然科学的范式来确定精神科学的基本原则及方法论体系成为了普遍做法。作为一个古典学家和哲学家, 伽达默尔通过对古希腊著作和思想的研究, 深刻地认识到存在于科学之外的种种经验的重要性。因此, 他把“在现代科学范围内抵制对科学方法的普遍要求”作为出发点[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 洪汉鼎译, 第1册, 第4页。], 力图更加全面地探讨“人的世界经验和生活实践的问题”亦即“理解怎样得以可能”的问题[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 洪汉鼎译, 第2册, 第554页。]。伽达默尔启用了“诠释学”(Hermeneutik)这一古老术语, 指出诠释学问题——理解和对所理解的东西加以正确解释的现象——从其历史起源处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 最早产生的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 与其说具有理论的性质, 毋宁说更适合于法官或牧师的实践活动并为这种活动服务, 因此不能以不断深化的规律性认识为标准去衡量精神科学。精神科学是与人文主义传统有着密切联系的学问, 不同于自然科学, 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在精神科学研究中并不完全适用。为此,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首先对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若干主导概念加以回顾和分析。

从历史的角度看, 西方“人文主义”指肇始于公元前五世纪的古希腊传统, 这一传统在文艺复兴时期被人们重新发现, 从此为西方历代有识之士所发扬光大; 在逻辑层面上, 它指对人的价值的珍视和对人类经验与理性的信任。[董乐山: 《〈西方人文主义传统〉导读》,

见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北京：群言出版社，2012年，第1页。]当然，这只是总括而言，若深入分析，古希腊人文主义与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文主义也有一些重要不同。[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论德性、教育与人的福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精神科学”则出自穆勒对“道德哲学”一词的德文翻译，直到十九世纪末才在狄尔泰那里获得其普遍的规定性。与研究自然现象的自然科学不同，精神科学是以社会—历史的世界经验为研究对象，采用自然科学的衡量标准，并不能正确地把握精神科学的本质；社会—历史的经验不是要上升到一种规律性认识，而是要去理解某物是如何成为其所是的，即“在现象的一次性和历史性的具体关系中去理解现象本身”。基于此，伽达默尔明确指出：“实际上，精神科学根本不会认为自己单纯从属于自然科学，精神科学在对德国古典文学精神遗产的继承中，更多地是发展了一种要成为人道主义真正继承人的带有做气的自我

感。”[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18页。]正因如此，从十八世纪以来，以赫尔德等人为代表的人文主义学者就特别重视“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等概念，中“教化”概念更是精神科学赖以存在的本质性要素。

“教化”（Bildung）首先与“自然造就”（naturliche Bildung）相联系，意指自然造成的、无目的的臻于完美的外在形式。后来它又与“修养”（Kultur）相联系，用以指人类发展自己天赋和能力的特有方式，带有了主体性的意识。直到威廉冯洪堡才敏锐地发觉了“教化”与“修养”二者间的差别，他认为“教化”是“意指某种更高级和更内在的东西，即一种由知识以及整个精神和道德所追求的情感而来、并和谐地贯彻到感觉和个性之中的情操”[转引自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21页。]。教化的结果是一种内在的塑造，它没有自身之外的任何目的，总是处于不断的塑造和进一步的教化之中。在此过程中，受教化的人不断吸收用于教化的东西，并将其同化为自己的东西。这样，在所获得的教化中一切东西都被保存了下来，所以“教化”是一个真正的历史性的概念，这一点对于精神科学中的“理解”极为重要。由黑格尔对“教化”的考察可知，人的本质在于具有理性，它要求人脱离本能性而成为普遍的精神存在，这就需要教化来帮助提升。因此，伽达默尔补充说：“精神科学也是随着教化一起产生的”[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23页。]。此外，教化不仅指使人的精神历史地向普遍性提升的过程，也可以理解为被教化的人得以活动的要素，赫尔姆霍茨的“机敏”概念就体现了这一内容。赫尔姆霍茨从心理学出发认为自然科学为逻辑的归纳法，而精神科学为艺术本能的归纳法，其中精神科学的归纳程序要求一种机敏感（Taktgefuehl）与丰富的记忆和对权威的承认等精神能力，因为在历史认识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另一种不同于科学认识的经验。赫尔姆霍茨所谓的“机敏”是一种对于环境及其中行为的特定的敏感性和感受能力，而这种能力又以教化这种要素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对审美的和历史的的东西有感觉。与之相应，人就可以与自己的目的保持距离，客观地区分好坏美丑；也能知道过去与现在的区别。这样看来，教化不仅是一种无目的的态度，更是一个普遍的既成存在的问题（Frage des gewordenen Seins），我们可以称之为“一种普遍的感觉”[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31页。]。

伽达默尔从维柯对人文主义的捍卫中，吸收了“共通感”即共同的感觉这一概念。在维柯看来，“给予人意志以其方向的不是理性的抽象普遍性，而是表现一个集团、民族、国家或整个人类的共同性的具体普遍性。”[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35页。]可见，共通感指的是一种导致共同性的感觉。而这对于生活来说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人的道德和历史都被共通感所规定，研究这些经验的精神科学也就建立在共通感之上了。由此可见，共通感中包含着道德因素，促使着我们关注自身的存在及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共通感的造就其实就是教化的过程。更进一步地，“共通感”与“判断力”（Urteilkraft）有紧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判断力规定了这种“健全的人类智慧”。所谓“判断力”是指把某个特殊的事物归入某种一般的东西之中，是一种逻辑上不可

证明的、类似感觉的能力。共通感中的道德因素要求人们做出合理与不合理、正当与不正当的判断，但又不能以普遍的观点去评价特殊的事物。面对如此困境，人们期盼一种合乎共同利益的“共同的意向”，这就是“趣味”（Geschmack）。“趣味”最早是一个道德性概念，它要求“超出兴趣的狭隘性和偏爱的自私性”[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57页。]来做判断，以形成一种教化的社会。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要使用自己的判断，并在判断美丑的基础上将其应用于相适应的环境之中，以形成一种共识。康德将“趣味”作为他判断力批判的基础，并将这一概念归入审美领域。康德先验目的论的做法，否定了真理呈现的历史性，进而使精神科学的方法特征丧失合法性。

伽达默尔正是通过回顾人文主义传统，澄清了“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等概念的实际意涵，从而展现了审美经验的历史性。在审美过程中，我们总是受到历史传统的制约，并在一种内在价值的约束下，试图达成一种现实的审美共通和共识。正是这样一种认识，伽达默尔对康德的美学主体化倾向加以批判，并进一步探讨艺术经验中的真理问题，从而为其哲学诠释学将“理解的历史性上升为诠释学原则”奠定了基石。由此可见，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本质上就是对于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继承和弘扬。

二、精神科学的真理与历史传统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的导言中说：“本书的探究是从对审美意识的批判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那种被科学的真理概念弄得很狭窄的美学理论。但是，我们的探究并不是一直停留在对艺术真理的辩护上，而是试图从这个出发点开始去发展一种与我们整个诠释学经验相适应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5页。]这就是说，伽达默尔试图从艺术真理出发，进而探讨整个精神科学中的真理问题。从自然科学方法论的角度说，凡不能依照逻辑上升为规律性认识的，就都是非科学的、非真理的。但伽达默尔突破了这种流行观念，他认为，艺术经验以及整个精神科学的真理经验，与科学认识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一种主客认识活动，而是一种内在于传统延续与生命进程之中的历史性经验。

这样，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就提出了一种不同于现代科学真理的真理观。这种真理观由于特别注重理解和经验的历史性而将真理与传统贯通了起来——精神科学的真理不仅基于传统、属于传统，而且中介了传统，表现、参与、拓展并延续了传统。而伽达默尔之所以能够提出这种属于精神科学自身的真理观，又与他通过海德格尔重新回溯到西方传统有着密切关联。

古希腊人对知识的追求和对真理的要求促进了科学的发展，真理与科学的内在联系亦须回溯到其希腊根源。海德格尔在追溯希腊关于真理这个词的意义时，说Aletheia(真理)的真实意义是去蔽(Unverborgenheit)。这就意味着，事物固有的遮蔽性(Verborgenheit)和人的言行不可避免的掩饰性，是真理显现前必须剥除的东西。而让去蔽呈现出来，则是讲话的意义。在希腊智慧里，具有一种“绝妙的讲话”的修辞学理想，它也意味着讲出正确的东西即真理。可惜的是，柏拉图的“灵魂回忆说”[柏拉图在《美诺篇》中提出“回忆说”，认为学习就是回忆起被遗忘的知识。又在《斐多篇》中将“回忆说”与灵魂学说结合起来，认为灵魂具有理念世界的全部知识，灵魂与身体结合时，由于欲望蒙蔽了其原有的知识，因此只有摆脱欲望的迷惑，才能重新回忆起灵魂中已有的关于理念的知识。]却低估了这种理想，认为人只能通过灵魂认识事物的理念，却不能认识到事物本身。在近代唯方法论的主张中，事物与认识者是完全对立的主客二元，所谓真理不过是运用自己的理性得到与事物相符的语言表达。此种“知性符合”论将理性拔高到无以复加的地位，但得到的结果不过是所谓客观的知识，这就根本地歪曲了“真理”——如事物本来所是地显现——的内涵。

启蒙运动深受唯理论的影响，鼓励人们“大胆使用自己的理性”，将具有权威性的前见

与使用自己的理性对立起来，并将服从权威理解为抛弃理性的行为。这样，他们不承认权威，要求把一切都交给理性来审判，权威亦不例外。理性也就成了真理的唯一源泉。认识到社会一历史经验之独特性的伽达默尔，坚决反对这种抛弃历史和传统的真理观。他认为这本身是一种偏见，并由此导致了对“权威”概念的曲解。

伽达默尔主要通过继承和发展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为权威和传统而正名。海德格尔从此在的时间性出发，推导出人的理解具有一种循环结构，并以包括前有（Vorhabe）、前见（Vorsicht）和前把握（Vorgriff）的“理解前结构”为条件。他进一步指出，这些向来就有的前有、前见和前把握经常以“偶发奇想和流俗之见的方式”[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378页。]出现，如果我们盲目地信任，而不是从事物本身出发，我们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理解。这样，就不仅展现了理解活动中的历史性维度，也把事物本身确立为评判理解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伽达默尔继承了海德格尔的这一思想，承认合理的前见可以在历史中流传下来并具有权威性。但是，权威与服从并无必然关系，而是与承认和认可有关系，人们只有承认和认可了某个人的判断和见解超出了自己，才会承认他具有权威性。因此，权威不是现成被给予的，要获得权威，就必须努力争取人们的认同。历史的见解多种多样，人们必须使用理性才能选出自己认可和接受的，赋予其权威性。所以，权威的本质是认同而不是服从。

与贬斥一切前见的启蒙运动不同，随后兴起的浪漫主义认识到传统具有超越我们实际行为和活动的力量，要求对传统加以保护，但同样将传统视为“理性自由的对立面”[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398页。]，认为这种历史上被给予的东西，是不用证明、不需理性就有效的，并理所当然地制约着我们。这样，历史传统就成为了与理性完全不同的真理源泉。伽达默尔既反对启蒙运动的唯理性是从，也反对浪漫主义将历史传统视为理性的对立面，而是认为传统和理性之间并不存在一种绝对的对立关系。因为传统的本质是保存，而保存就是一种理性活动。在历史的长河中，什么东西被保存下来，什么东西被淘汰，都与人们使用理性密切相关。人作为一种历史性存在，总是处于传统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前人见解的影响，并在实际境况之中吸收传统并将其融化为自己的认识。而精神科学中的理解，总是在自身与传承物的攀谈（angesprochen）或对话中形成，这就与修辞学中的“绝妙的讲话”和柏拉图的“对话”联系起来。总的说来，伽达默尔要求我们在历史关系中认识传统要素，并且正是这种要素构成了“精神科学的真正本质及其鲜明特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01页。]。也就是说，对于精神科学而言，根本不存在不受历史传统制约和影响的真理，也不存在不属于和中介传统亦即不对传统进行继承和弘扬的真理。

三、理解者与传承物“共在”

标榜理性至上的自然科学方法论，将理解活动视为理解者通过理性认识把握对象的主体性活动。在这个过程中，理解者是主体，理解物是进行客观认识的客体 and 对象，理解活动的结果则是作为主体的理解者形成了关于理解物的客观知识。但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认为，至少在精神科学领域这样一种对于理解活动的理解殊非事实，因为它没有正确地对待理解活动的历史性。伽达默尔认为，海德格尔对人类此在的时间性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理解不属于主体的行为方式而是此在本身的存在方式。”或者说：“理解从来就不是一种对于某个被给定的‘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属于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这就是说，理解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Sein）。”[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2册，第554、556-557页。]换言之，理解者不是外在于理解对象，而是与理解对象“共在”（Dabeisein）。

伽达默尔首先通过揭示艺术经验的“游戏”性质阐发了这种观点。作为艺术作品存在方

式的“游戏”，不是指游戏者的行为或感受，而是一种无外在目的的自我表现（Selbstdarstellung）过程，它超越了游戏者而自有其内在的秩序和规则，因而具有一种绝对的自主性。另外一方面，艺术游戏又非单纯自为地存在，它需要游戏者和观众参与其中。游戏以其魅力击中（schlagen）游戏者，将游戏者卷入其中，不仅使之自我忘却，而且使之流连忘返。因此，在艺术游戏中，游戏者（无论是作者、表演者还是欣赏者）并不是游戏活动的主体，而是艺术游戏达到其“自我表现”的构成要素和中介。艺术游戏就是通过游戏者的参与和中介而不断达到自我表现和自我更新。显然，在艺术游戏活动中，游戏者的存在方式并不是处于客体/对象并与之相对峙，而是内在于游戏、隶属于游戏，即与游戏“共在”（Dabeisein）。

理解者与理解物的关系，正如游戏者与游戏一样，就是这样一种“共在”的关系。伽达默尔进一步指出“共在就是参与（Teilhabe）”[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183页。]。与某物共在，就是隶属于它、成为它的一个部分，因而完全了解该物本来是怎样的。总的来说，伽达默尔所说的“共在”（Dabeisein）概念，其基本含义就是“融入、参与和分有”，它表明理解者的存在方式具有“隶属性”、“真理性”和“辩证性”[李清良：《伽达默尔论“同在”：作为理解者的存在方式》，《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正是基于这种“共在”观念，伽达默尔明确指出：“正如没有一种我们误认为有的历史视域一样，也根本没有一种自为的（für sich）现在视域。理解其实总是这样一些被误认为是独自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33页。]所谓“视域交融”（Horizontverschmelzung），其实就是“共在”这种存在方式的内在机制和结果。

伽达默尔对理解者与理解物“共在”关系的论述，首先受到克尔凯郭尔“共时性”（Gleichzeitigkeit）概念的影响。正如伽达默尔所说：“共时性构成共在的本质。”[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187页。]克尔凯郭尔反对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辩证法，强调人是一种有限与无限、现世与永恒、自由与必然的辩证的综合，提倡一种个体生存辩证法。他把“共时性”概念当作这种个体生存辩证法的一个表现，并赋予其神学意蕴。他认为“共时性”表述了对信仰者的这样一种要求：将自身的现在与基督的拯救这样两件不同时的事情联系在一起，以使基督的拯救成为能被当下经验并被认真接受的事情。以此种共时性为本质的共在，指的就是对救世行为本身的真正参与。伽达默尔认为，共时性这个概念同样适用于艺术经验，也适用于整个精神科学的理解活动。对历史的理解绝不是单纯地重现当时的情况，理解过去意味着我们要去倾听不仅在过去而且在当下仍然有效的东西。[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2册，第68页。]真正的理解是一种相互理解，我们要做的是要将过去与现在融合起来，以达到对理解物和自己的更好的理解。

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也对伽达默尔所说的“共在”具有重要影响。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说，此在的存在方式就是“在世界之中”，它从来就被抛入世界、融入于世界，因此对世界中他人他物向来就有一种很深的领会。[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陈嘉映修订，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138-143页。]作为海德格尔的学生，伽达默尔继承了乃师关于此在“在世”的基本要点，“共在”概念的隶属、交融和分有真理三个含义分别对应于海德格尔所说的被抛、沉沦和源初的领会。当然，相较于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更为强调此在的被动意蕴、共在的“真理性”及其对于世界的反向构成作用。[详细分析参见李清良：《伽达默尔“同在”概念析论》，《中国诠释学》第8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班第70-90页。]伽达默尔曾这样概括海德格尔对自己的影响：“我的哲学诠释学完全是试图遵循后期海德格尔的问题方向，而以新的方向达到他想完成的工作。”[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2册，第12页。]

伽达默尔“共在”概念又与柏拉图的“分有”（Methrxis）观念具有一种内在联系。柏

拉图的“分有”概念，不仅使伽达默尔将“共在”和普遍与个别的辩证法联系起来，而且将“共在”与“存在和真理之间的先验关系”联系起来。也就是说，柏拉图的“分有”概念对伽达默尔赋予“共在”概念以“辩证性”、“真理性”和“隶属性”内涵都有重要的影响。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讨论“共在”概念时又特别指出：“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宗教里的共享（Kommunion）概念，股袭来的Theoria（理论）概念就是依据于这一概念的。众所周知，Theoros（理论研究者）就是指节日代表团的参加者。节日代表团的参加者，除了共在于那里，不具有任何其他的本领和作用。所以Theoros就是就词本来意义上的观赏者，这观赏者通过共在而参与了庆典活动，并且由此赢得了他的神圣合法的称号，例如赢得了他的不可侵犯性”，“同样，希腊的形而上学还把Theoria和Nous（精神）的本质理解为与真实的存在物的纯粹的共在，并且在我们看来，能从事理论活动的能力就是这样被定义的，即我们能在某个事物上忘掉我们自己的目的。但是Theoria（理论）并不首先被设想为主体性的一种行为，即设想为主体的一种自我规定，而是从它所观看的东西出发来设想的。Theoria是实际的参与，它不是行动（tun），而是一种遭受（pathos），即由观看而来的入迷状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183-184页。]由此可见，伽达默尔用以界定理解者存在方式的这个“共在”概念，也是他对于古希腊思想传统的一种自觉继承与弘扬。

这说明，伽达默尔对于理解者存在方式的基本看法，实际上是经由克尔凯郭尔、海德格尔等人的思想而重新接通了古希腊的思想传统。他认为，理解者不是作为主体来认识对象，而是以“共在”、“交融”的方式隶属并分有他所要理解的历史传统和共同的意义世界，从而共同规定了这个意义共同体的真理。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现代自然科学中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和科学主义将客观知识作为唯一真理的真理观念，从而建构起最重视传统的现代哲学诠释学理论。

四、诠释学与“应用”问题

浪漫主义强调整理解（intelligere）和解释（explicare）的内在统一性，即解释不是一种在理解之后的偶尔附加行为，而就是理解的明确形式（die explizite Form），因而是理解的内在构成要素；但浪漫主义与科学主义一样认为应用（Applikation）与诠释学毫无关系。但伽达默尔认为，应用与理解和解释一样，都属于诠释学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他甚至将这一点称作“诠释学基本问题的重新发现”，并在此后的思想探索中日益明确地将实践哲学当作诠释学的未来走向。

伽达默尔的这一看法显然受到了西方诠释学传统的影响。他指出，在古老的诠释学传统中应用问题具有重要位置，以致虔信派在人们常说的理解的精巧性（Subtilitas intelligendi）和解释的技巧性（Subtilitas explicandi）之外又特别加上了应用的精巧性（Subtilitas applicandi），并认为应用是比所有诠释学规则知识更为深刻的东西。[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35、49页。]这说明：“理解的行为曾被认为就是由这三种要素所构成。所有这三个要素很有意义地被当时的人们称为‘精巧性’（Subtilitas），也就是说，他们与其理解为可由我们支配的方法，不如理解为那种要求特别敏锐灵巧的精神能力。”[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36页。]当然，虔信派对于应用的重视，乃是旨在反对理性主义，伽达默尔要求将理解、解释和应用看成是诠释学过程中不可或缺且不可截分的组成要素，并不是对虔信派的简单回归，而是有着更为深广的哲学思考。

伽达默尔又借助被遗忘的诠释学历史，论证将应用问题纳入诠释学的重要性和正当性：“早先，人们认为，诠释学具有一种使文本的意义适合于其正在对之讲述的具体境况的任务，乃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那位能够解释奇迹语言的上帝意志的翻译者，是执行这一任务的原

始典范。而直到今天，每一个翻译者的任务就不只是重新给出他所翻译的那位讨论对手所真正说过的东西，而是必须让这种意见发挥作用，就像根据实际的谈话处境似乎必须如此一样在这种谈话里，翻译者感觉自己仅仅只是这两种正在协商的语言的行家。”[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35页。]这就是说，赫尔墨斯本来就是诠释过程中执行“应用”任务的原始典范，因而以赫尔墨斯为词根的诠释学(Hermeneutik)本来就包含了“应用”这一不可或缺的要素。

伽达默尔接着指出，所谓诠释学，不仅包含了语文诠释学，也包括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只是由于18、19世纪历史意识科学研究的方法论，语文诠释学才脱离了与其他诠释学的联系，而把自己确立为精神科学研究的方法论。这三种诠释学最后之所以能够形成一种紧密的联系，就是基于对“应用是一切理解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这一点的承认。其中法学诠释学与神学诠释学与其说具有理论属性，毋宁说更适用于具有科学素养的法学家或牧师的实践活动，并为这种活动服务。与之相适应，我们不能把法律条文或福音布道文本当作历史性的认识对象，而是要通过解释使法律条文或基督教义在具体的实际情况中起作用。并且，只有当文本每次都以不同的方式被理解时，我们才可以说文本得到了真正的理解。由此可见，理解在这里总是一种应用。所以伽达默尔认为，法学诠释学和神学诠释学实际上比语文诠释学更能成为诠释学的真正典范，更能表明精神科学中的理解本质上是一种历史性的、包含着应用的理解，因而有必要“从法学诠释学和神学诠释学来重新规定精神科学的诠释学”。[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39-440页。]这样，他不仅阻止了用解释者的主观性和意义的客观性这种思维方式去划分诠释学问题的做法，还强调了理解活动不是求取客观知识的旁观行为，而是切合理解者自己及所处世道将真理进行具体化的行动，同时也突出了理解的分殊性即不同的人总有不同的理解。

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既然同一传承物总是以不同的方式被理解，那么，所谓理解活动就是把某种普遍的东西应用于具体境况的活动。[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41页。]对于此中所涉及的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问题，伽达默尔主要通过借鉴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学说来加以阐明。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批判柏拉图的善的理念只是一种抽象的共相，主张用一种特殊的、具体的善来取代永恒存在的“善本身”。他把灵魂的德性分为道德的和理智的两类。理智的德性由训练而产生和增长，而道德的德性却是习俗的结果。亚里士多德证明了人的道德知识的基础是“努力”(orexis)，因此善(Arete)乃建立在习行(Uhung)和习俗(Ethos)的基础之上[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1册，第442页。]。伽达默尔认为，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可以帮助我们认清和避免受现代科学客观化方法的支配。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又对实践智慧(Phronesis)与理论智慧(Sophia)加以区分，其中实践智慧直接指向实践，本身包含知识对具体任务的应用。伽达默尔认为，精神科学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实践的智慧”有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说精神科学中的理解就是一种实践智慧，它不只是对于传承物的理解和解释，而总同时也是将传承物所包含的普遍性东西加以应用，即与当下处境沟通结合起来，因而使传承物的意义得到具体化，并对未来保有一种开放性。正因如此，对于传承物的理解与解释总是由于理解者的诠释学处境的千差万别而各不相同。由于诠释学的真理主要就是这种实践智慧，所以诠释学也就必然要走向实践哲学。所以伽达默尔曾说：“理解总是收获更加深广的自我理解，此即意味着诠释学就是哲学，并且作为哲学，它就是实践哲学。”[Hans-Georg Gadamer, "Hermeneutics as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Richard E. Palmer, ed., *The Gadamer Reader*,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45.]

这样，由于对诠释学“应用”问题的重新发现，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就一方面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概念打通，并因此而走向实践哲学；另一方面又具有明显的现代特点，即由此更好地论证了诠释的多样性和开放性。

结 语

伽达默尔为了抵制工业革命以来自然科学方法论渗透一切领域的趋势,充分挖掘和继承西方思想传统,并运用现代论证方法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从而构建了既有深厚传统底蕴又适应现代社会特点的哲学诠释学理论。

伽达默尔首先通过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分析,尤其是对此在的时间性分析,获得了一个稳固的存在论基点,从而将诠释学问题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探讨转向存在论探讨,将理解活动作为此在的存在方式。但伽达默尔又越出海德格尔思想的范围,“以一种迂回的方式经过了克尔凯郭尔”而“被引向了黑格尔”,并最终上接于古希腊,“处处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希腊辩证法遗产相汇合。”[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38-44页。]在此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伽达默尔对西方人文主义传统中的一些零散概念进行了深入阐发,并以现代哲学的方式加以整合,使这些概念重焕生机,从而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可以说,伽达默尔实际上是通过现代哲学的方式实现了对人文主义传统的回归。这就使得他的哲学诠释学具有浓郁的传统底蕴,同时又富有现代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不仅是一种现代哲学理论,也是对西方思想传统的弘扬与转化。因此完全可以说,哲学诠释学乃是对西方思想传统进行现代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一个典范。

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这种建构方法,可谓我们建构现代中国诠释学提供重要启示:一方面要深入发掘中国文化中源远流长的经典诠释传统,充分继承和吸收其中的合理内容;另一方面又必须面向现代社会并通过现代方式,对经典诠释传统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内容字号:楷体小五)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
- [2]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陈嘉映修订,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
- [3]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论德性、教育与人的福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4] Hans-Georg Gadamer, "Hermeneutics as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Richard E. Palmer, ed., *The Gadamer Reader*,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7.
- [5]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 [6] 董乐山:《<西方人文主义传统>导读》,见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北京:群言出版社,2012年。

On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 to Western tradition

Gong Jianglan

(Hunan university, Hunan Changsha, 410082)

Abstract : Gadamer'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 can be said to be a model for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ideological tradition. It not only discusses and analyzes the important concepts of western humanism tradition, explains the practical meaning that they have gradually formed for a long time, but also integrates the modern philosophical theory to provide it with philosophical argumen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It goes back to the ancient Greek tradition represented by Plato and Aristotle, thus realizing the inheritance and promotion of western traditional thought and wisdom. This approach of Gadamer'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 provides us with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Chinese hermeneutic.

Keywords: Gadamer;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 Humanistic tradition; Modern Transformation

作者简介 (可选) : 龚江兰,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哲学硕士。